

法賢和尚尼捐贈淨蓮精舍一事，
有少眾不明就裡，受別有居心者綺語迷惑，
本文之作，盼大眾鑒察，回歸和尚尼之初衷，護持三寶，佛法永住。

宗長老／口述

座落於板橋市溪北路 108 巷 5 號的淨蓮精舍，為法賢法師所創立。生前以舉辦共修會、盲人會弘法、兒童佛一、夏令營、冬令營為主。法賢法師圓寂前，將精舍捐給了僧伽醫護基金會，是為避免精舍交給個人衍生家眷繼承問題。

和尚尼生前說：精舍捐給僧醫會後，請法蓮法師在不違法的前提下代為管理，並讓她本人 and 性學法師、楊玉女居士、黃常明居士……等常住至自願離開或往生，並讓與僧醫會會務有關需來往掛單的尼眾安單，及所有蓮友繼續共修。又強調精舍是清淨尼眾道場，從來沒有男眾居住。

和尚尼往生後半年多內發生了很多人與事的問題，很多蓮友投訴，大略整理有以下兩點：

1、物品處理：和尚尼往生後留下來的東西，他們搞不清是常住物、亡僧物，及如何處理，大眾發生了很多紛爭。

2、缺和敬相處：和尚尼的唯一剃度徒弟性學沙彌尼痛哭離去，來告假時說：他心如穿割箭刺、痛苦難當，不堪住下。再有楊玉女等多位護法居士都抑鬱忍痛的他往，傷心的不想回精舍了。

大眾認為要釐清事情，求出一個解決的辦法，使其能和合共住，以免辜負和尚尼的發心。所以就在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中提出研討，大眾在合乎佛法、合乎法律、合乎人情的原則下，訂立了分道場及分會的章則規約，董事會一致通過。

分道場由歷屆現任執行長為住持，並聘監院輔助視事管理分道場。執行長提議淨蓮精舍聘請法蓮法師（戒臘 2 年多）為副監院，在耆宿長老指導下負責代為管理精舍事。由我、明空法師、慧觀法師、慧明法師專程到精舍聘請法蓮法師擔任，但他再三拒絕說：「不必當職事，只要當清眾，一樣可以配合」。我們無可奈何只得接受。（見月刊第 51 期 64 頁 12/06 基金會紀事）我又勸法蓮法師說：「你出家後最好去佛學院讀幾年書或研戒的道場親近善知識，薰修佛法，這樣你以後領眾也才有底啊！」法蓮法師回說好，應該的。並說：「如果我離開了，基金會一定會被毀謗的。」

僧團是由智德、戒德、福德三德受尊重的長老領導。而出家受戒時，一切財物都要淨施，即是捨淨，已不是個人資財了，這是戒律規定的。

僧醫會從未要求法蓮法師搬離，而是他主動向淨耀法師報告要搬走的決定

過了幾天，法蓮法師與蓮友去拜見僧醫會董事淨耀法師，表示要搬離淨蓮精舍，淨耀法師與執行長聯繫後，決定成全，並且告訴他精舍的常住物是三寶物，不得帶走。法蓮法師並無「被迫搬離」之事，對此有疑惑者可向淨耀法師求證。

根據僧醫會在董事會中通過的分道場管理辦法，由當屆執行長慧明法師擔任住持。法蓮法師因戒臘不足，聘其為副監院，在長老尼的指導下照常帶領共修，及繼續慈善法務運作。這是依佛法規定，戒臘未滿五夏，不能離依止，所以必須依止和尚尼。就像社會上未達法定年齡監護權是由監護人行使一樣。僧醫會僧團依佛制考量，法蓮法師對外處理僧事尚多經驗不足，故禮請長老尼為督導，以免在職責上有所疏失。

法賢和尚尼生前並未指定法蓮法師為繼承人，也沒說法蓮法師繼續他的遺志，只是說由法蓮法師代為管理一切事務並接納僧醫會來的尼眾安單（契約書上寫得很清楚），說精舍讓蓮友繼續共修，其他的活動及慈善救濟視個人能力只能隨緣。

我們請法蓮法師當副監院代為管理並讓蓮友繼續共修，是站在佛法及人情的考量後做出的最好抉擇，這樣一則不違背佛法，二則不違背我們對和尚尼的承諾。但他不接受，決意離開；自立道場，獨立門戶。

最近有蓮友向僧醫會反映。說法蓮法師與蓮友到埔里供僧時，向大眾宣稱，淨蓮精舍是她捐給僧醫會的，而僧醫會逼她離開，並讓淨蓮精舍閒置。捐贈及他的離開已如前述，不再贅言。閒置之事，我們反省並改進。法蓮法師又說：僧醫會在後龍購置土地興建安養院只是一個幌子，其目的只是募款；這與事實不符，不可以這樣說。11月5日，本會於淨蓮精舍舉辦「法賢法師往生二周年追思法會」，大眾共聚勝會追思和尚尼。後龍土地購置後因為使用分區地目等變更合法化及整體規劃需要時間，因此尚未動工，相關進度都會在董事會中提案報告，接受監督。又，本會已經訂於國曆12月28日在後龍安養苑預定地舉辦歲末感恩法會。歡迎大家踴躍參與，以上說明，請大眾鑒察。